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 详细内容

关于开展2025年商丘市中试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2025-04-18 15:19:45 浏览次数： 15 次 【字体： 小 大】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

为引导和扶持我市中试基地发展，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根据《商丘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决定开展2025年市级中试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省、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2. 核心技术在行业具有普遍意义，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中试生产线，并且有使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不断换代的能力。在近期内有若干可能启动的高水平的中试项目。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以及其他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商丘市。
4. 具有独立的场地，拥有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
5. 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技术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
6. 研究、开发、经营管理队伍结构合理，有水平较高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和承担中试任务的熟练技术人员。
7. 有健全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机制。运营状况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8.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能密切联系企业，有向企业转移和辐射中试成果的实践经验。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商丘市中试基地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附件所列材料；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对受理材料情况进行公示，组织专家审核论证，并进行现场考察后，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发文公布。

三、有关要求

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教务部大办公室G404**，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sqxy.edu.cn，过期不受理。

咨询电话：0370-3552598